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37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文賢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436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文賢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蔡文賢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73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6月30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0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3月23日8時許，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4樓住處，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置入玻璃球內燃燒吸食其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23時3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遇警攔查，發現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始偵悉上情。

理 由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文賢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自白不諱，其經採尿送驗結果，係呈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

01 報告（檢體編號：B0000000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
02 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現
03 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23頁至第27頁），足認
04 被告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
05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6 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
07 犯本件施用毒品罪，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有
08 關起訴之規定，自應依法論科。

09 二、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10 項第1款、第2款所規定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
11 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
12 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
13 為，分別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係
14 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乃
15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
16 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公訴意旨認
17 上開2罪應予分論併罰，容有未洽，附此敘明。

18 三、本院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滋生其他犯罪，惡
19 化治安，嚴重損及公益，且被告前曾犯施用毒品罪，經觀
20 察、勒戒，仍未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再為本件施用毒品
21 犯行，顯見其不思悔改，惟其施用毒品行為於本質上係屬自
22 我戕害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兼衡其於警詢中自
23 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在監執行、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
24 犯行並陳稱家中尚有86歲的父親需其扶養照顧等一切情狀，
2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26 儆。

27 四、至扣案之分裝勺1枝、鐵盒1個，經鑑驗均未檢出列管之毒品
28 成分，被告雖坦承為其所有，然均否認上開物品與本案施用
29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有關，
30 亦非違禁物，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上開物品與本案
31 犯罪事實有何關連，爰不併於本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安榕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石秉弘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